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請假)、
黃副總幹事志聰、劉組長季川、林專員永鑫、
林專員志忠(請假)、李主任淑媛、劉主任蓬期(請假)、
梁主任坤輝(請假)、蕭主任伊宏(請假)、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陳定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由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楊○聰等 3 人。

(二)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由本會四組張組長文昌代理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李○政等 2 人。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3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第 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 34 條第 1 項.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楊○聰、張○玟及林○訪等 3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 (105) 年 3 月 31 日在該鎮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4 頁~第 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 34 條第 1 項.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李○政及游○瓊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 (105) 年 3 月 31 日在該鎮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

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6 頁~第 1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17 頁~第 2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8 頁~第 3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

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31 頁~第 3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七)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34 頁~第 3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八)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36 頁~第 3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九)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38 頁~第 3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竹山鎮鯉魚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由該責任轄區林委員怡鳳擔任督導人員，埔里鎮珠格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由該責任轄區施委員明男擔任督導人員，審議通過。

(十)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及「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0，第 40 頁~第 4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定於 105 年 4 月 3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5 年 4 月 4 日 8 時前送竹山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暨「補選造冊補充注意事項」及「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1，第 49 頁~第 5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定於 105 年 4

月 3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於 105 年 4 月 4 日 8 時前送埔里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為利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二)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及「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如附件，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12，第 58 頁~第 8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里長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定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行，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為利竹山鎮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爰訂定上揭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竹山鎮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三)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3，第 84 頁~第 85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

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埔里、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十四)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李○政等 5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4，第 86 頁~第 9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2、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埔里選務作業中心及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附件 14 第 89 頁推薦之政黨欄位空白，經詢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該候選人游○瓊無推薦之政黨，已通知其請候選人填「無」，審議通過。

(十五)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珠格里里長及竹山鎮鯉魚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李○政等 3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5，第 97 頁~第 100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埔里鎮候選人李○政、游○瓊及竹山鎮候選人林○訪等 3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 3、竹山鎮 2 位候選人楊○聰及張○玟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復埔里選務作業中心、竹山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臨時提案

案由：審議本縣國○鄉鄉長丘○生擔任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涉公開為候選人亮相造勢，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接受不具名民眾檢舉，依 105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444 號函交辦研議查處。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暨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不予處理。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投選四字第 1053450013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 2、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252 號函再請本會依檢舉函影附文宣內容再研議查處。本案經本會 105 年 2 月 24 日投選四字第 1050000484 號函請國○鄉公所說明，丘○生鄉長亦於 105 年 3 月 3 日國鄉民字第 1050002454 函檢附說明書，轉送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投選四字第 1050000603 號函在案。
- 3、中央選舉委員會又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881 號函如附件，再請本會依檢舉函影附文宣內容及丘○生鄉長陳述其遭檢舉相片之說明，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遵照各級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審查。

- 4、本案經本會第 143 次監察小組委員審議檢視相片內容，日期、地點皆不明確，又依當事人答辯說明該相片內容疑似有加工合成之虞，以致事證尚有不足之處；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爰此疑似違反相關選罷法案不予處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查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